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借入人民币1.05亿元委托贷款。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原金控申请将借入的人民币1.05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

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田旭先生、胡适涵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3 月，公司向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借入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河控股申请将借入的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的子议案 1 至 4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刘

瑞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董事张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南霖（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国文（独立董事）、刘瑞军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南霖（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国文（独立董事）、张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九大街西 150 号兴邦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